

附件 5

工程中心研究项目考核指标库

第一条 为加强工程中心项目管理，明确项目执行和考核目标，针对工程中心建设经费资助项目设立本考核指标库。本指标库专用于项目申报和验收结题。

第二条 考核的成果均需体现工程中心作为成果单位之一。

第三条 科技项目得分指标。

类别	范围	得分
获得国家级项目	重点项目	200
	一般项目	50
	青年项目	20
获得省部级项目	重大项目	100
	重点项目	50
	一般项目	10
获得省部级项目市厅级奖	教育厅、德阳市等单位发布的重点课题	4
	教育厅、德阳市等单位发布的一般课题	2

横向项目	到账经费	1分/5万元
成果转化	学院业务主管部门或分院出具效益证明	1分/10万元

第四条 人才称号

类型	级别	考核得分
A类	国家级	50
B类	省部级	15
C类	地市级	5

第五条 科技成果奖得分指标。

类别	范围	奖励等级	得分
国家级奖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社科优秀成果奖。	特等奖	200
		一等奖	
		二等奖	
省部级奖	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名义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和社科优秀成果奖；以各部委名义颁发的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和社科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50
		三等奖	30
	经科技部认定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资格的全国学会、行业协会	一等奖	50
		二等奖	30

	(联合会)等组织机构的科学技术奖和社科优秀成果奖。	三等奖	20
市厅级奖	教育厅、德阳市、学院等单位颁发的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和社科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第六条 学术著作和学术论文(同一项目 E 类文章最多认定 2 篇)。

类别	范围	得分
	具有公开出版书号的学术著作、科普著作	5
A 类	Nature、Science、Cell 正刊	100
	Nature、Science、Cell 子刊	50
B1 类	SCI、SSCI 一区	20
B2 类	SCI、SSCI 二区	10
B3 类	中科院分级目录 T1 类中文核心期刊	5
	SCI、SSCI 三区 EI	
B4 类	中科院分级目录 T2 类中文核心期刊	3
	SCI、SSCI 四区	
C 类	中科院分级目录 T3 类中文核心期刊	2
D 类	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	1
	CSCD 期刊 中科院分级目录其他中文期刊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学报	
E类	一般期刊，会议论文（EI检索）	0.5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标准(同一项目 E-G 类最多认定 1 项)。

类别	范围	得分
A类	国家标准	50
B类	国际发明专利/行业标准	20
C类	发明专利	10
D类	四川省通用航空相关行政法规 ^[1] 民航局适航相关规章 ^[1]	10
	四川省通用航空相关红头文件 ^[2] 民航局适航相关 AC/AP/MD ^[1] 民航局适航相关红头文件 ^[2]	3
	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地区管理局适航相关红头文件 ^[2]	3
	川监局适航相关红头文件 ^[2] 德阳市通用航空相关红头文件 ^[2]	2
	实用新型专利	2
F类	外观设计专利	1
G类	软件著作权	0.5

注：

[1] 参与四川省行政法规编写工作应由四川省主管部门出具编写证明。参与民航局规章、AC、AP、MD 编写工作认定

应由民航局主管部门出具编写证明。

[2] 参与民航局相关红头文件编写工作认定应由民航局主管部门出具编写证明，并经工程中心办公室认定。参与四川省、德阳市相关红头文件编写工作认定应由四川省、德阳市主管部门出具编写证明，并经工程中心办公室认定。

第八条 应用型研究成果*。

类别	范围	得分
A 类	1、采用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等自主创新开发维修工艺、器材、工具设备等所建立国内外均无维修能力的维修项目且维修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或一流水平。 2、获得航空器关键部件 ^[1] 制造人批准书	30
B 类	1、新增的机体维修项目、动力装置新系列或品牌种类维修项目、螺旋桨新系列或品牌种类维修项目；新增重要改装和超规范修理项目；新增全自主开发且填补国内空白的维修项目；新增复杂部附件品牌种类维修项目；新增飞机生产厂家的维修中心授权。 2、获得航空器部件制造人批准书。	20
C 类	新增四字代码一级或二级子系统的部附件维修项目、特种作业项目；新增动力装置维修能力清单项目且与现有维修项目差异较	5

	大；新增特种作业能力清单项目且与现有维修项目差异较大；新增无适航性资料开发的部附件维修能力清单项目且与现有维修项目差异较大；新增发动机生产厂家的维修中心授权。	
D类	新增动力装置和螺旋桨维修能力清单项目；新增一般改装和超规范修理项目；新增部附件维修能力清单项目且与现有维修项目差异较大；新增螺旋桨或部件生产厂家的维修中心授权。	3
E类	完成深度修复开发并转化应用。	3
F类	完成航空零部件自制开发并转化应用。	3

*本条款与第一条成果转化不冲突，产生的经济效益可按第一条成果转化另计得分。

第九条 学术会议

类别	范围	得分
A类	举办行业交流学术会议	10
B类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邀请报告*	1
C类	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并邀请报告	0.5

*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并作邀请报告：需提供会议邀请函、议程、报告文档、现场照片，以及来自三个及以上国家和地区参会者信息相关材料。

第十条 项目考核指标具有唯一性，即同一考核内容只能用于一个项目。

第十一条 本指标库由工程中心制定并解释，根据工程中心发展情况，将不定期对指标进行调整。